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3年3月13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3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9份，收回9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严珊明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裁刘国升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严珊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严珊明不再任公司助理总裁。

严珊明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其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受聘后切实履行职责。

二、关于聘任李隽为公司风控法务总监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栾先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隽为公司风控法务总监，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公司董事、副总裁李书孝不再兼任公司风险控制总监。

李隽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其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受聘后切实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1. 严珊明简历；
2. 李隽简历。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1:

严珊明简历

严珊明女士，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经理、融资总经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中心副总经理等，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资金管理总部部门总裁、助理总裁。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珊明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严珊明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2:

李隽简历

李隽女士，法学硕士，具有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曾任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经理，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总部副总监，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总部总监。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法务总监、风险管理总部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隽持有公司 4,000 股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